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工科”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中粮工科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工科”或“公司”）因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拟与实际控制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物业租赁、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2022 年度预计总金额为 76,082.00 万元，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41,023.44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姚专、沈新文、李晓虎、段玉峰、陈志刚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同意，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以 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关联监事石勃、董珊杉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中谷粮油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明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将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年预计金额	2021年发生金额
关联担保	马锐光、李向丽等	公司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按市场价格或比照市场价格	200.00	200.00
关联方资金拆借	中粮集团及其子公司	公司子公司资金拆入	按市场价格或比照市场价格	2,582.00	2582.00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河南茂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中粮集团及其子公司等	公司子公司收购固定资产	按市场价格或比照市场价格	100.00	0.60
从关联方租赁资产	中粮集团及其子公司、山东迎春钢板仓制造有限公司等	公司子公司承租关联方物业作为办公场所	按市场价格或比照市场价格	1,200.00	933.17
向关联方出租资产	中粮集团及其子公司、开封市茂盛机械有限公司等	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出租物业作为办公、经营场所	按市场价格或比照市场价格	500.00	406.68
从关联人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中粮集团及其子公司	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设备或接受劳务	按市场价格或比照市场价格	500.00	184.75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中粮集团及其子公司	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设备或提供劳务	按市场价格或比照市场价格	50,000.00	26,560.05
从关联方购买商品	开封市茂盛机械有限公司、河南茂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开封市茂盛物流机电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开封市海德机械有限公司、山东迎春钢板仓制造有限公司、辽宁迎春钢板仓工程有限公司、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及设备	按市场价格或比照市场价格	15,000.00	7,146.82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开封市茂盛机械有限公司、河南茂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开封市茂盛物流机电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开封市海德机械有限公司、ZAVKOM-ENGINEERING LLC、山东迎春钢板仓制造有限公司、辽宁迎春钢板仓工程有限公司等	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设备或提供劳务	按市场价格或比照市场价格	6,000.00	3,009.37
合计				76,082.00	41,023.44

注：除以上列示的公司与中粮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外，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及信贷服务，其中，2022年，公司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最高存款余额与利息之和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金额和条款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中粮集团及其子公司

名称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3-07-06
法定代表人	吕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00414N
注册资本	1,191,992.9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191,992.9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
经营范围	粮食收购；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境外期货业务（品种范围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22 日）；进出口业务（自营及代理）；从事对外咨询服务；广告、展览及技术交流业务；酒店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物业代理；自有房屋出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粮集团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关联方；除中粮集团之外，中粮集团子公司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03-03
法定代表人	田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199129080
注册资本	67,6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3,8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668 号
经营范围	光电子应用技术开发、转让、软件设计，光电机械（含农业机械、工业机械、光电子应用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制造与销售，二类（含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口腔科设备及器具，软件）、三类（口腔科材料）医疗器械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股东，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公司 3.41% 股权，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马锐光、李向丽等关联方

马锐光是公司子公司东营迎春精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迎春”）的少数股东，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东营迎春 45.00% 股权，为公司的关联方；李向丽于公司 2021 年 10 月收购东营迎春前持有东营迎春 40.00% 股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李向丽未持有东营迎春股权，自收购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仍为公司的关联方。

东营迎春少数股东关联人控制的山东迎春钢板仓制造有限公司、辽宁迎春钢板仓工程有限公司等其他企业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四）开封市茂盛机械有限公司等关联方

名称	开封市茂盛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07-26
法定代表人	王湘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177651229XY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杞县五里河镇
经营范围	粮油机械、进出口粮油机械、定量自动包装秤、种子加工机械、矿山机械、环保机械、电声器材生产销售；翻砂修理；仓储机械、粮保器材、输送设备、装卸设备、风机、仓储器材、多功能粮情检测、智能通风、环流熏蒸、智能出入库、智能安防、储粮数量监控的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服务；智能化粮库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和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物联网信息系统集成；安防工程施工；房屋租赁

开封市茂盛机械有限公司是公司子公司中粮工科茂盛装备（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盛装备”）的少数股东，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茂盛装备 49.00% 股权，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河南茂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开封市茂盛物流机电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开封市海德机械有限公司、开封市茂盛机械有限公司等其他企业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五）ZAVKOM-ENGINEERING LLC

ZAVKOM-ENGINEERING LLC 是公司子公司中粮工科（无锡）国际生化技术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有中粮工科（无锡）国际生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生化”）10% 股权，为公司的关联方。ZAVKOM-ENGINEERING LLC 是一家注册在俄罗斯坦波夫市苏伟特斯卡亚街 51 号的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2 月 4 日，企业登记号为 1146829000878。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公司与：（1）中粮集团及其子公司；（2）公司股东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马锐光、李向丽、开封市茂盛机械有限公司、ZAVKOM-ENGINEERING LLC 等及/或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物业租赁、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交易，公司在交易过程中与关联方保持独立，相关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不会对公司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中粮集团及其子公司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但除去中粮集团及其子公司外，公司品牌已获得广泛的市场认可，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在一定时间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不存在对关联方客户的重大依赖。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事先认可意见：经核查，公司或公司子公司需向中粮集团及其子公司、公司股东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马锐光、李向丽、开封市茂盛机械有限公司、ZAVKOM-ENGINEERING LLC 等及/或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物业租赁、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

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故我们同意将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或公司子公司需向中粮集团及其子公司、公司股东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马锐光、李向丽、开封市茂盛机械有限公司、ZAVKOM-ENGINEERING LLC 等及/或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物业租赁、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2 年全年交易额不超 76,082.00 万元。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义务，未参与表决；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实施前述关联交易，前述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累计超过预计金额后发生的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根据市场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粮工科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姚旭东

王珏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